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HAND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1. 釋義

1.1 本組織章程細則所用名詞，除文義有所不符者外，其釋義如下：

「本會」	指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HAND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條例」	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包括日後新增 及/或修訂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條款。
「屬會會員」	指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8 條款加入本 會之屬會會員，及“屬會會員”亦按上述條 款作出闡釋。
「附屬會員」	指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9 條款加入本 會之附屬會員，及“附屬會員”亦按上述條 款作出闡釋。
「觀察會員」	指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0 條款加入本 會之觀察會員，及“觀察會員”亦按上述條 款作出闡釋。
「會員」	泛指本會會員，包括屬會會員、附屬會員及 /或觀察會員。

「董事局」	指本會之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指董事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及 12.4 條款委任的執行委員會。
「會員大會」	指本會會員大會。
「主席」	指本會之主席。
「會長」	指本會之會長。
「秘書長」	指本會之秘書長。
「董事」	指本會之董事。
「執委」	指本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
「秘書」	指獲委任履行本會秘書職責的人仕。
「核數師」	指當其時獲委任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仕。
「辦事處」	指本會之辦事處。
「印章」	指本會之印章。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2 除有明顯之相反涵義外，凡詞句提及「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以及其他能將字句以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方法。

1.3 凡指稱單數之詞語，其意義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4 如提述條例之任何條文，則指經當時有效之任何條例修訂之條文。

1.5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須參照本條例的條文解釋，而本組織章程細則所使用的詞彙，除與文義有所不符外，須視為與本條例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名稱

本會的名稱為“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HAND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以下簡稱“本會”)。

3. 註冊辦事處

本會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

4. 宗旨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 4.1 全面促進、鼓勵手球運動在香港及世界各地的開展。制定及/或協助制定手球運動的條例及規則。提供優良的管理技術，預防違反手球運動的條例及規則的行為，或不正常不忠實的行動，並確保條例及規則不被亂用或濫用。
- 4.2 訓練、發展及提升香港手球運動技巧及水平。
- 4.3 培訓及管控香港手球運動員、教練、職員及裁判等的專業管理及執行的水平。
- 4.4 成為及保持成為國際手球協會(IHF)的會員，及遵守國際手球協會就手球運動而訂立規則及條例。
- 4.5 成為及保持成為亞洲手球協會會員。
- 4.6 成為及保持成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成員。
- 4.7 組織、成立、召集及派遣中國香港代表隊參與各類國際比賽及活動。
- 4.8 積極參加宗旨與本會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國際性社團組織成為會員或合作夥伴。
- 4.9 本會作為國際手球協會、亞洲手球協會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惟一香港手球權威組織，將積極推動各類手球運動，提升香港手球水平及國際認受性。

5. 為實踐本會之宗旨，本會具有下列權力：-
- 5.1 接受及收取款項、捐贈、動產或不動產的遺贈或基金為推動本會的全部或部分宗旨。
 - 5.2 因應本會的宗旨，用合法途徑來籌集資金。
 - 5.3 因應本會的宗旨，以借款或以其他方式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來籌集款項，為此目的，抵押全部或部分本會的財產和擔保或承諾償還或執行任何債項債務合約擔保書或其他承擔協議，或由本會訂立任何方式和以本會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保證。
 - 5.4 因應本會的宗旨，購買、持有、接管、租借、交換、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動產或不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用於促進本會宗旨或便利本會的事宜。
 - 5.5 因應本會的宗旨，管理、改善、維修、出租、租賃、及按揭、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土地、建築物、地役權和財產，不動產或動產。
 - 5.6 成立、營運、監督及撥款予慈善基金，以向其他與本會有相似宗旨非牟利或慈善機構作出捐助。
 - 5.7 將本會並非即時需動用的款項，按照本會不時決定的方式進行投資。
 - 5.8 舉辦研討會、培訓課程及會員聚會，組織訪問團予會員參與。
 - 5.9 蒐集及報導有關本會會員之訊息。
 - 5.10 處理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推廣為會員提供福利和利益及援助工作。
 - 5.11 開設及操作銀行賬戶以接收、支付、背書、轉帳、貼現及可轉讓票據、承付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相類似的文書。
 - 5.12 聘請任何人士以執行本會的工作，並支付合理恰當的薪酬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 5.13 進行或從事一切與本會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本會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但：

-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 (iii) 第 622H 章《公司(章程細則范本)公告》附表 3 不適用於本組織章程細則。

6. 財產及收入的分配

- 6.1 本會之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會組織章程細則所明之宗旨。
- 6.2 除下文第 6.4、6.5、17 及 18 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方式，支付或轉交給本會會員。
- 6.3 除下文第 6.4、6.5、17 及 18 條的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董事局或其下之委員會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6.4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傭工，或不屬董事局或其下之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法律及核數服務除外)，支付合理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 6.5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 6.5.1 向董事局或其下之委員會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 6.5.2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董事局或其下之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之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越其

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6.5.3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董事局或其下之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6.6 任何人均毋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 6.5、17 及 18 條條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

7. 會員

7.1 會員分為屬會會員、附屬會員及觀察會員三類。

7.1.1 本會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i) 在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選出或被選為董事。
- (ii) 在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在本會會員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及進行表決。
- (iii) 在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出任本會下設各委員會主任或委員職務。
- (iv) 參與本會組織之活動、賽事及一切福利事業的權利。

7.1.2 本會附屬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i) 在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出任本會下設各委員會委員職務及參與本會組織之活動賽事的權利。
- (ii) 在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參與本會之一切福利事業的權利。

7.1.3 本會觀察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i) 在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參與本會組織之活動及賽事的權利。

(ii) 在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參與本會之一切福利事業的權利。

7.2 董事局有權制定、修改各類別會員的權利和義務，有關根據本會章程程序接收或更換某會員會員類別或撤銷會員資格。

7.3 除屬會會員人數有所限制外，其他類別的會員人數不設上限。屬會會員現有人數上限為 30，董事局有權不時通過董事局議事程序通過增加或減少屬會會員數量。

7.4 會員入會申請資格

7.4.1 合法組織的會所、體育會、社團、以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社團或者其他以合法程序組織，或根據習俗成立或參與手球運動及符合本會某類別會員入會資格者，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7.4.2 申請入會者應根據本會不時議定的申請表以書面形式填寫簽妥提交申請，並經董事局通過方能成為會員。

7.4.3 對於接納或不接納某申請人成為本會某類別的會員，董事局擁有絕對的決定權。

7.4.4 若董事局決議拒絕任何入會申請，董事局不須要給予任何拒絕的理由。

7.5 任何會員可向董事局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退會通知，該會員的會籍即自動終止。

7.6 本會會員須按董事局不時的決議繳交入會費及/或年費。會員每年在其獲接納入會之同一月份內，即繳交該年度會費。往後年費將按董事局制定規則支付。本會將按會員應繳年費發出徵收年費通知，會員於接獲本會徵收年費通知之日起 30 天內，繳交該年度年費。

7.7 已退會之會員將不獲發還已支付之入會費。

7.8 其他

7.8.1 在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及受制于下列條款 7.8.2，若本會會員在其出任其類別的會員期間，該會員自身組織、性質等方面的改變而未能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會員類別的會員，董事局有絕對的權利將其會員類別按本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調整。

7.8.2 本會會員的權利只能由該會員擁有，不得自行轉讓或通過法律手段轉讓予任何其他個人或社會團體。凡個人會員身故、自動退會、停止會籍或被取消會員資格時，以及團體會員出於解散、撤銷註冊及其他原因以致不復存在或被取消本會員資格時，即喪失其應享權利，但在此之前一切欠費，仍須負責清繳。

7.9 每位會員均須：

7.9.1 遵守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所不時制定的規則，及執行本會的議決；

7.9.2 按時及全數繳付本會入會費、年費及其他費用；

7.9.3 盡力促進本會的宗旨及協助本會推行本會的宗旨；

7.9.4 維護及促進本會的合法權益及聲譽。

7.10 凡會員故意違背本會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附則之規定，或行為不端，足以損害本會名譽者，經由董事局通過佔出席董事四分之三或以上的議決可開除其會籍，惟在董事局未開會通過開除其會籍以前最少一星期，應先行將此議案內容，通知該會員，給予其書面解釋或申辯之機會。凡會員經被開除會籍後，即喪失其對本會之一切權利，但不影響會員被開除會籍前的責任及欠費。被開除會籍的會員可向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8. 屬會會員入會資格

8.1 在接受任何申請人作為本會屬會會員前，董事局必須滿意申請人具備以下條件：-

8.1.1 申請人是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登記成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而且該社團或公司宗旨理念是與本會相符或一致的；

- 8.1.2 已是本會附屬會員及其年資等符合董事局不時的要求；
- 8.1.3 繼續符合本會第 7 條款的要求；
- 8.1.4 對手球運動的推廣及參與作出貢獻；
- 8.1.5 同意根據本會章程支付會員年費；及
- 8.1.6 附合董事局對申請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9 附屬會員入會資格

- 9.1 在接受任何申請人成為本會附屬會員前，董事局必須滿意申請人具備以下條件：
 - 9.1.1 申請人是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登記成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而且公司宗旨理念是與本會相符或一致的；
 - 9.1.2 同意成為社區體育會計劃的會員；
 - 9.1.3 以參與、推廣及鼓勵手球運動作為其主要宗旨之一；
 - 9.1.4 擁有足夠的會員人數去參與本會不時舉辦的各類比賽，包括作為球員、教練、委員、職員、行政人員或裁判等職能；
 - 9.1.5 在申請成為附屬會員前的連續 5 年間，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類比賽及/或活動；
 - 9.1.6 同意根據本會章程支付年費；及
 - 9.1.7 附合董事局對申請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10. 觀察會員入會資格

- 10.1 在接受任何申請人成為本會觀察會員前，董事局必須滿意申請人具備以下條件：
 - 10.1.1 本會認可的會所、體育會、社團、組織或以其他形式的組合參與手球運動；

- 10.1.2 以參與、推廣及鼓勵手球運動作為其主要宗旨之一；
- 10.1.3 擁有足夠的會員人數去參與本會不時舉辦的各類比賽，包括作為球員、教練、委員、職員、行政人員或裁判等職能；
- 10.1.4 同意根據本會章程支付年費；及
- 10.1.5 符合董事局對申請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11. 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

- 11.1 董事局成員人數不得少於(3)人及不多於(9)人，為本會的決策及執行機構。本會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減董事人數，亦可決定所增減的董事如何輪換卸任。
- 11.2 董事局成員中應有不少于一半及不多於三分之二成員，總數不多於(5)人，是經會員大會由會員選舉產生。前述成員由一名屬會會員提名，一名屬會會員和議，提交會員大會選舉通過。
- 11.3 其餘的董事局成員為本會現屆會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另不多於(2)人由當屆當選之董事局成員邀/聘社會賢達及/或專業人仕出任董事。
- 11.4 董事局成員中可包括(1)名主席、(1)名會長、(1)名副主席、(1)名秘書長、(1)名司庫及其他董事局成員等職位。董事局於其認為需要時，可不時增設董事局其他職位。
- 11.5 董事局應負責制定本會之策略方針、決策原則、會務發展及對外聯絡等重大職責及享有下述第 12 條款賦予的權力及職責。
- 11.6 董事局下設執行委員會，為董事局領導下的執行機構。其成員的構成可包括董事局成員及特邀人仕。執行委員會特設有下列職位包括但不限于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比賽主委、裁判主委、訓練主委、場地主委及推廣主委等。董事局有制定執行委員會的職能、功能、權利責任及其委員的任免等權利。
- 11.7 執行委員會議事程序由董事局決定。執行委員會應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局通過的決議，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執行本會各項日常事務。執行委員會向董事局負責，按董事局指示依時匯報工作計劃、進展及總結報告。

11.8 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不會獲得薪酬、酬勞及津貼，但因會務而實報實銷的開支，可獲本會補還。本會聘用的職員將獲支付薪酬。

12. 董事局之權力與職責

12.1 凡條例賦予董事的任何權力，必須在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中通過，方可行使該權力。

12.2 本會之會務包括款項及財產之管理均由董事局負責。除條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須由會員大會決定者外，所有本會事務均由董事局決定及處理，但以不抵觸條例或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為限，亦不得違背由會員大會不時制定符合本會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規例。該等規例制定後，董事局以前所作之一切決定，仍然有效。

12.3 在不損害下述賦予董事局的一般權力和不損害其他條款賦予董事局的權力的前提下，董事局有下列權力：

12.3.1 支付由本會發起、組織、設立和註冊登記中支出的各項費用；

12.3.1 審議及批准會員的入會及退會申請；

12.3.3 於需要時，可按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任免董事提出建議；

12.3.4 研究本會的年度工作計劃，領導本會開展各項工作及活動；

12.3.5 制定本會的管理條例及規則，及制定各種手球運動的條例及規則。

12.3.6 召開會員大會，檢查會員大會決議的落實情況；

12.3.7 可通過發行或憑藉本會債券、公司債券、匯票、期票、其他債務契約、或證券、或者通過按揭或抵押本會任何財產借取或籌集款項為本會用途所需；

- 12.3.8 邀請適合人士(包括香港及內地人士)出任本會的榮譽或名譽職務、顧問或名譽會員；
- 12.3.9 聘用、解僱及酬報本會服務之任何受僱職員；
- 12.3.10 委託任何人仕(不論是否為法團)作為本會的信託人，接受並持有屬於本會的任何財產或本會享有權益的任何財產，並可執行和辦理信託所必需的有關契約和事宜，並向受託人支付報酬；
- 12.3.11 在以本會或其高級職員、僱員為對象的任何司法程序或在其他與本會有關的司法程序，起訴、進行訴訟、答辯、和解、放棄訴訟；就到期債務的清償和履行，以及本會提出的或受理的索賠或其他權利要求，與對方達成和解及延期協議；
- 12.3.12 將本會提出的或受理的任何索賠或權利要求提交仲裁，並遵從和執行仲裁裁決；
- 12.3.13 對應當支付給本會的款項和本會提出的索賠及享有的權力開具收據、解除或清償；
- 12.3.14 決定有權代表本會簽署本票、匯票、收據、背書、解除文件和合約之人士；
- 12.3.15 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利用本會非緊急的資金進行投資，並可隨時改變或實現此等投資；但必須經董事局通過並授權執行方為有效；
- 12.3.16 為了管理本會業務、高級職員和僱員，可以隨時制訂、修改和廢止規則，但必須經董事局通過並授權執行方為有效；
- 12.3.17 所有合同的談判與簽訂、撤銷與修改，為方便完成前述事宜或為本會利益起見，以本會名義代表本會開展活動，簽訂契約；但必須經董事局通過並授權執行方為有效；及
- 12.3.18 從事與本會宗旨一致的任何活動的一般權力。

- 12.4 董事局可成立及撤銷特別職責的工作委員會，並制定有關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任期、議事規則等，及委任委員會的成員。董事局亦可授權執行委員會成立特別職責工作委員會，並制定有關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任期、議事規則等，及委任委員會的成員。董事局及/或執行委員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該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局及/或執行委員會所訂定於該委員會的規例。
- 12.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會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由本會不少於兩名董事共同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 12.6 董事局須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12.6.1 董事局對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特別職責的工作委員會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12.6.2 所有在本會會員大會、董事局、執行委員會或特別職責的工作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主持該會員大會、董事局、執行委員會或特別職責的工作委員會會議的主席應在決議上簽名。
- 12.7 董事局可代表本會接受任何餽贈或捐獻。
- 12.8 執行委員會須按董事局的要求，不時向董事局作出工作情況匯報。
- 12.9 董事局可就董事、會計師及/或其他人任疏忽失職及/或訴訟費等保險及/或賠償保證，作出不時的決議。惟該等決議必須符合法律及條例的法則要求。
- 12.10 董事局有權不時按需要制定規則或附屬規例，以促進本會目的、規管本會事務、會員大會、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的程序等；惟該等規則或附屬規例不得與本組織章程細則違背或不一致。董事局可於任何時間撤銷或更改該等規則或附屬規例。

13. 董事的撤換及資格之喪失

- 13.1 董事局成員每屆任期為 4 年，可連選連任。

- 13.2 董事局於其認為需要時，有權在任何時間不時建議任何會員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及理事名額，但董事的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因此超過本組織章程細則訂定的數目。
- 13.3 不論本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會與有關董事有任何協議，本會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之董事更換。任期未滿之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更換由董事局決定通過。
- 13.4 本會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會員填補按上條被更換之董事之空缺，其任期屆滿猶如其所替代之董事職位之原任期屆滿一致。董事局可以決定委任其他會員或人仕填補按上條被更換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之空缺，其任期屆滿猶如其所替代之執行委員會委員職位之原任期屆滿一致。
- 13.5 若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出現下列情況，其職位可被董事局停任：
- 13.5.1 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停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13.5.2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13.5.3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或
- 13.5.4 按照《條例》第 464(5)條，藉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位；或
- 13.5.5 連續六次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未履行向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請假手續；或
- 13.5.6 直接或間接與本會所訂立的任何合約(該合約是與本會事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等利害關係是具關鍵性的，但未有以條例第 536 條所規定的方式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或
- 13.5.7 如根據條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或本會的任何規則，其不得作為本會會員；或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其會籍已被終止或其不再具資格作為本會會員；或

13.5.8 經本會的普通決議被罷免董事職位。

14. 董事局議事程序

- 14.1 董事局每年最少召開兩次董事局會議，並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會議，以討論處理本會事務延會或規定會議。任何三名董事聯名可提出要求而秘書長亦必須根據該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局主席決定。
- 14.2 除非另有規定，會議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董事。
- 14.3 董事局會議由主席主持召開，如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內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會議主席，則由出席的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
- 14.4 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議案，須由過半數出席董事票數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4.5 若於董事局會議開始後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予取消，並順延至下一周同一天的同一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若在延期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逾指定時間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則該日出席的三名董事作為法定人數。
- 14.6 若本會向董事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或以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於會議前三日把通告送達到本會所知的或其向本會提供的最後地址，即被視為已向有關董事正式發出會議通告。某董事可同意任何會議在通告發出後短時間內召開，甚至毋須發出會議通告，而毋須發出會議通告的決定可具追溯效力。
- 14.7 即使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定的人數，在任的一名董事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至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會會員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14.8 董事局須促使秘書將會議記錄妥為記入簿冊。經該次主席簽署之本會董事局會議記錄即為有效及不可推翻。
- 14.9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力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一樣。

14.10 董事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音響視像裝置參與董事局會議。在使用此等裝置參與會議時，必須確保所有參與董事局會議的董事能清晰地聽到彼此的發言。以此形式參與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均被視作親身出席董事局會議。

15. 名譽職務與顧問

15.1 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香港和內地人士)出任贊助人，任何榮譽或名譽職務、顧問或名譽會員，任期由董事局議定，在董事局邀請下，有權出席會員大會、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意見，惟無表決權、參選權及被選權。在計算法定人數或要求召開執行委員會、董事局或會員大會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有關人數內。該等人士無權參與本會的管理，於本會清盤或解散時不負有任何責任。

16. 候補董事

16.1 本會不設候補董事。

17. 利益衝突

17.1 如某董事在任何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業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董事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本條即適用。

17.2 有關董事須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17.3 上述董事於該董事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17.4 如上述董事違反第 17.3 款，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17.5 第 17.3 款不適用於-

17.5.1 為以下目的作出的安排：就某董事貸給本會的款項，或就某董事為本會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給予該董事保證或彌償；

17.5.2 本會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安排，前提是董事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及

17.5.3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本會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向董事或前董事提供特別的利益，但根據該項安排，本會或該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或前僱員及董事)可得到利益。

17.6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18.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18.1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會轄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關於酬金或其他方面的)任用條款，由董事局決定。

18.2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為其董事職位，而喪失作出以下作為的資格-

18.2.1 在第 18.1 款所述的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的任期方面，與本會訂立合約；或

18.2.2 以售賣人、購買人或其他身分，與本會訂立合約。

18.3 第 18.2 款所述的合約，或本會(或由他人代本會)訂立的、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均不可被致使無效。

18.4 訂立第 18.2 款所述的合約的董事，或在第 18.3 款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無法律責任-

18.4.1 因為擔任董事職位；或

18.4.2 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向本會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18.5 第 18.1、18.2、18.3 或 18.4 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董事已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款所指的)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18.6 本會的董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18.6.1 本會發起的公司；或

18.6.2 本會作為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具有利益的公司。

18.7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或本會另有指示，否則上述董事無須就該董事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或就源自該董事在其他公司中具有的利益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向本會作出交代。

19. 會員大會

19.1 本會之首次會員大會須於本會註冊後十八月內舉行，舉行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局決定。

19.2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會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會員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會員大會。本會舉行周年會員大會的日期，與本會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周年會員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均由董事局決定。

19.3 周年會員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會員大會，均稱為會員大會。

19.4 當董事局認為適合時須按照條例第 566 及 567 條召開會員大會。如董事局沒有應會員請求書召開會員大會，則可由條例第 568 條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會員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會的任何三名董事或任何十名屬會會員，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局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會員大會。

20. 會員大會通知書

20.1 周年會員大會及為通過特別議案而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周年會員大會外，本會的其他會議亦須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

20.2 會議通知書須-

- 20.2.1 指明有關會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20.2.2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 20.2.3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20.2.4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會員大會的通知)述明該大會是周年會員大會；
- 20.2.5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20.2.6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 20.2.7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會員根據《條例》第 596(1)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20.3 如決議的通知-

- 20.3.1 已根據《條例》第 567(3)或 568(2)條，包含在有關會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 20.3.2 已根據《條例》第 615 條發出，則第 20.2.5 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20.4 但倘若本會之會員大會召開通告時間較本條所規定為短，惟能滿足以下條件，則該大會之召開仍視作符合規定：

- 20.4.1 如屬周年會員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會員同意縮短通告時間；

20.4.2 如屬任何其他會員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同意縮短通告時間，且該等會員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的百分之九十五或以上的總表決權。

20.5 若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仕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仕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21. 有權收到會員大會通知的人

21.1 會員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21.1.1 每名屬會會員；及

21.1.2 每名董事局成員。

21.2 本會如須向某會員發出本會的會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會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會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一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22. 大會之議事程序

22.1 周年會員大會審議包括收取及審閱年度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書，並通過董事名單，委任法律顧問、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相關事項。於周年會員大會所討論之其他事項以及特別會員大會所討論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務。

22.2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處理會議事務。除非會員大會另作規定，(20 名)屬會會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即構成法定人數。

22.3 會員大會由董事局主席主持。如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主席仍未出時，或主席不能出席或已通知其不能出席該會議，則應依次由出席的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

22.4 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會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

況，該會議順延至下一周同一天的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局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倘若在指定延期召開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則出席的屬會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 22.5 經延期的會員大會，只可處理該大會於延期前未完成的事務。
- 22.6 如會員大會延期三十日或多於三十日，則須發出延期的會員大會的通知，如同須發出原本的會員大會的通知一樣。
- 22.7 如會員大會延期少於三十日，則無需發出延期的會員大會的通知。
- 22.8 由會員大會上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主席指示或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會員(於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時或之前)提出要求，則可用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由擔任會員大會之會議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無論為一致通過、多數通過或不能通過，應記錄於本會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認證，而須列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與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22.9 如照前述規定，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時，須按主席所指定的時間進行，投票結果即視作該次會員大會之決議。
- 22.10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出現票數均等，擔任該會議之主席有權設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會員之表決權

- 23.1 每名屬會會員均有一票表決權。
- 23.2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屬會會員可親自或由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代表本身必須是本會的有表決權的會員。
- 23.3 委派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派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由公証人核証後的核証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仕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不少於 24 小時，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或存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為存放此等文書而指定的香港以內的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派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

- 23.4 委派代表的文書須依照董事局不時指定的格式。
- 23.5 凡意欲給予會員就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票的機會，委派代表的文書須依照董事局不時指定的格式。
- 23.6 委派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23.7 按照委派文書的條款作出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派，或撤銷據以簽立委派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本會的辦事處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23.8 會員尚未向本會繳交應付之款項者，董事局有權拒絕該會員出席任何會員大會及/或表決議案的權利。

24. 公司印章

- 24.1 使用本會印章，僅可按董事授予的權限進行。
- 24.2 本會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會名稱。
- 24.3 在符合第 24.2 款的規定下，董事可決定如何使用本會印章，及使用本會印章的形式。
- 24.4 除非董事局另有規定，否則如本會有本會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最少一名董事及一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 24.5 就本條而言，獲授權人士是-
- 24.5.1 本會的任何董事；
- 24.5.2 公司秘書；或
- 24.5.3 獲董事授權簽署經本會印章蓋印的文書的人。

25. 賬目

- 25.1 本會一切進支款項賬目與其來源用途以及存款債項，須確實記載於正式賬簿，並依照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查閱賬簿方式及時間之合理規定，准許會員查閱。本會之賬目最少每年審查一次，而資產負債表須由一位或多位註冊核數師確實無誤。
- 25.2 本會之每月賬目須呈交董事局審定。年度資產負債表須先經會員大會委任之註冊會計師核數後，方可呈交會員大會。
- 25.3 董事局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25.3.1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25.3.2 本會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 25.3.3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
- 如沒有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會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會所作出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簿。
- 25.4 帳簿備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條例的規定下，備存於董事局認為合適的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經常讓董事局查閱。
- 25.5 董事局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會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一種以供會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則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會員，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局或本會在會員大會批准或根據《條例》第 740 條作出的命令外，均無權查閱本會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 25.6 董事局須不時按條例 388 至 391 條及 429、431 條，安排擬備上述各條所提述之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及報告書，並安排提交本會在會員大會上審議。
- 25.7 每份將在會員大會上向本會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條例規定隨附之各份文件）之副本，連同核教師報告之副本，最遲須於會員大會日期一日前送交有權接獲會員大會通知書的屬會會員，但本條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本會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

26. 審計

26.1 本會須委任註冊核教師審查有關帳目，而核數師之職責受香港條例規管。

27. 通知

27.1 本會可以專人送遞、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將通知送往會員之登記地址。倘透過郵寄方式發出通知，以填妥地址並預付郵資之函件及寄出之通知即被視為已送達，且載有該通知之函件寄發一個工作天後被視為生效。

27.2 本會發出的任何通告可由有關人士親筆簽署或把簽署印在通告上。

27.3 如會員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地方，以郵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在香港寄出後 24 小時被視為已經送達。

27.4 擬發給本會或本會任何職員的任何傳票、通告、指令或其他文件，可送交或放在本會，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把文件以掛號方式寄往本會的地址，或指明由有關高級職員收。

27.5 在計算任何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的通告的通知期時，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目的地當日，或發出通告當日不計算在內。

28.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28.1 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須經本會四分之三或以上出席之屬會會員在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29. 清盤或解散

29.1 倘於本會清盤時，於償還所有債務及負債後，尚餘任何財產，則該等財產不應用於以支付或分派予本會會員，而應給予或轉讓予宗旨與本會相若之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分派予其會員之收入及財產數目之限制至少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5 條所列明之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之選擇，應由本會會員於未解散前決定，否則交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之香港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倘若上述條文不能行使時，則可將上述餘下財產給予慈善機構或撥作慈善用途。

29.2 會員的責任：

29.2.1 本會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29.2.2 本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壹元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